附件一

釋字第 218 號-第 724 號解釋宣告類型簡表

<table>
<tr><td rowspan="5">釋字第 218 號-第 724 號
(76.08.14 ~ 103.08.01)</td><td rowspan="2">其他</td><td colspan="3">違憲審查</td><td rowspan="2">合計</td></tr>
<tr><td rowspan="2">合憲</td><td colspan="2">違憲</td></tr>
<tr><td>立即失效</td><td>定期失效</td></tr>
<tr><td rowspan="3">80</td><td rowspan="3">237</td><td>121</td><td>69</td><td rowspan="3">507</td></tr>
<tr><td colspan="2">定期失效÷立即失效</td></tr>
<tr><td colspan="2">0.57 倍</td></tr>
<tr><td>所占比例</td><td>15.78%</td><td>46.75%</td><td>23.87%</td><td>13.61%</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釋字第 651 號（註十六）-第 724 號
(97.11.14 ~ 103.08.01)</td><td rowspan="2">其他</td><td colspan="3">違憲審查</td><td rowspan="2">合計</td></tr>
<tr><td rowspan="2">合憲</td><td colspan="2">違憲</td></tr>
<tr><td>立即失效</td><td>定期失效</td></tr>
<tr><td rowspan="3">7</td><td rowspan="3">27</td><td>16</td><td>24</td><td rowspan="3">74</td></tr>
<tr><td colspan="2">定期失效÷立即失效</td></tr>
<tr><td colspan="2">1.5 倍</td></tr>
<tr><td>所占比例</td><td>9.5%</td><td>36.49%</td><td>21.62%</td><td>32.43%</td><td>100%</td></tr>
</table>

【註】

其　　他：指法規違憲審查以外之解釋標的，包含機關權限爭議、統一法令解釋、疑義解釋及補充解釋。

合　　憲：指所有解釋標的均被宣告合憲者，包含未為違憲宣告僅建議由規範制定者檢討修正之情形。

立即失效：凡任一解釋標的，遭宣告違憲且立即失效者，但排除有任一標的遭宣告違憲但定期失效者。

定期失效：凡任一解釋標的，遭宣告違憲但定期失效或命檢討修正者。此種宣告方式，又包含「定期間失效（檢討）」、「定期日失效（檢討）」兩類。

釋字第 218 號-第 724 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中屬「定期間失效」者簡表

定期間失效之期間長短	則　數		
	總則數 （所占比例）	法 律 （所占比例）	命 令 （所占比例）
3 年	2 (3.33%)	1 (1.64%)	1 (1.64%)
2 年	22 (36.07%)	20 (32.79%)	2 (3.33%)
1 年	30 (49.18%)	17 (27.87%)	13 (21.31%)
6 個月	6 (9.84%)	1 (1.64%)	5 (8.2%)
1 個月	1 (1.64%)	1 (1.64%)	0
合計（所占比例）	61 (100%)	40 (65.57%)	21 (34.43%)

釋字第 651 號-第 724 號解釋宣告定期失效中屬「定期間失效」者簡表

定期間失效之期間長短	則　數		
	總則數 （所占比例）	法 律 （所占比例）	命 令 （所占比例）
3 年	1 (4.76%)	0	1 (4.76%)
2 年	9 (42.86%)	9 (42.86%)	0
1 年	10 (47.62%)	8 (38.1%)	2 (9.52%)
6 個月	0	0	0
1 個月	1 (4.76%)	1 (4.76%)	0
合計（所占比例）	21 (100%)	18 (85.71%)	3 (14.29%)
【註】同時宣告法律及命令定期間失效者，納入法律計算。 103.10.23 製表			

附件二

定期（日）宣告失效（檢討）之解釋類型表 1

解釋標的含法律或命令+所定期間（日）

所定期間 / 解釋標的	3 年	2 年	1 年	6 個月	1 個月	特定期日
含法律者	649	710、708、704、696、680、670、666、663、653、580、573、551、549、535、524、491、436、392、365、224	716、711、709、702、694、687、669、645、641、636、616、523、455、452、450、373、366、300	588、423	664	718、677、654、631、613、384、251
含命令者	707	710、704、658、653、524、289	724、657、640、619、598、586、455、454、450、402、390、380、367、313	638、457、443、218	無	324

103.10.23 製表

附件三

定期（日）宣告失效（檢討）之解釋類型表 2

解釋標的所涉基本權+所定期間（日）

所定期間 / 涉及之基本權	3年	2年	1年	6個月	1個月	特定期日
憲法§7（平等權）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49。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96、666、365、224。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94、687、452。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457。	無	無
憲法§8（人身自由）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10、708、680、670、551、436、392。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10。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69、636、523、300。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588。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77、384、251。

所定期間 涉及之基本權	3 年	2 年	1 年	6 個 月	1 個 月	特定期日
憲法§9 （人民不受軍審原則）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436。	無	無	無	無
憲法§10 （居住遷徙之自由）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10。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10。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09。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454。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443。	無	無
憲法§11 （表現意見之自由）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450。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450、380。	無	無	無

所定期間 涉及之基本權	3 年	2 年	1 年	6 個 月	1 個 月	特定期日
憲法§12 （秘密通訊之自由）	無	無	無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31。
憲法§13 （信仰宗教之自由）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573。	無	無	無	無
憲法§14 （集會結社之自由）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373。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24。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18。

所定期間 涉及之基本權	3 年	2 年	1 年	6 個 月	1 個 月	特定期日
憲法§15（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49。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80、670、580、573、551。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16、711、709、702、611、616。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24、390。	無	無	無
憲法§16（請願權、訴願權及訴訟權）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704、663、653、436、224。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04、653。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36。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54、384。

所定期間 涉及之基本權	3 年	2 年	1 年	6 個 月	1 個 月	特定期日
憲法§17 (參政權)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45。	無	無	無
憲法§18 (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491。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658。	無	無	無	無
憲法§19 (依法納稅之義務)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224。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657、640、367。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218。	無	無

所定期間 涉及之基本權	3 年	2 年	1 年	6 個 月	1 個 月	特定期日
憲法§22（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	無	無	無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64。	無
其他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707。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549、535、524。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524、289。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366。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619、598、586、455、402、313。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423。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638。	無	解釋標的含**法律**者：613。 解釋標的含**命令**者：324。

103.10.23 製表

附件四

定期（日）宣告失效（檢討）之解釋類型表 3

宣告失效或僅命為檢討修正（註十七）

宣告方式	解釋字號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定期失效者：	724、718、716、711、710、709、708、707、704、702、696、694、687、680、677、670、669、666、664、663、658、657、654、649、645、641、640、638、636、631、619、616、613、598、588、586、580、573、551、523、491、454、452、450、443、436、423、402、392、390、384、380、373、367、366、365、324、313、300、289、251、224、218。（共 63 號）
宣示法規違憲之意旨，並定期命為檢討修正者：	653、549、535、524、457、455。（共 6 號）

103.10.23 製表

附件五

大法官於定期（日）失效解釋文（含理由書）中諭知相關法制未完備前等類此情形，（個案）應有如何之處理方式彙整表

解釋字號（公布日）	**諭知之處理方式**
677 (99.05.14)	解釋文第 1 段：「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664 (98.07.31)	解釋理由書第 7 段：「至本解釋公布前，已依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或令入感化教育者，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應參酌本解釋意旨，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儘速處理；其中關於感化教育部分，準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
641 (97.04.18)	解釋理由書第 4 段：「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諭知之處理方式
613 (95.07.21)	解釋理由書：「八、……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523 (90.03.22)	解釋文第 2 段：「……上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失其效力。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380 (84.05.26)	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相關人員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教育部依此所定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僅係提供各大學訂定相關科目之準則。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為對畢業條件所加之限制，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因而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自係逾越大學法規定，又同條第三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前揭憲法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於此期間，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設置，應本大學自治之精神由法律明文規定，或循大學課程自主之程序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併此指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諭知之處理方式
300 (81.07.17)	解釋理由書：「……破產法上之羈押，其主要目的既在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該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但書關於羈押展期次數未加限制之規定，與上開其他法律規定兩相比較，顯欠妥當，易被濫用，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本旨。應就羈押之名稱是否適當、展期次數或總期間如何限制，以及於不拘束破產人身體自由時，如何予以適當管束暨違反管束時如何制裁等事項通盤檢討，儘速加以修正，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在法律修正前適用上開現行規定，應斟酌本解釋意旨，慎重為之。至破產人有破產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犯罪嫌疑者應移送檢察官偵查，於有必要時由檢察官依法羈押，乃另一問題，併此說明。」

103.10.23 製表

附件六

定期（日）宣告失效（檢討）之解釋彙整表（註十八）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24 (103.08.01)	【命令】內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限期整理者，其理事、監事之職權應即停止」規定部分	憲法§14（結社自由） 憲法§15（工作權）	人民	104.08.12（註十九）	104.08.0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718 (103.03.21)	【法律】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與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	憲法§14（集會自由）	1.法官 2.人民	1. 法官聲請之案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 無（刑事案件）	104.01.0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16 (102.12.27)	【法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	憲法§15（財產權）	1.法官 2.人民	1.法官聲請之案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104.05.06 （註二十）	1 年 (103.12.2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711 (102.07.31)	【法律】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	憲法§15（工作權）	1.法官 2.人民	1.法官聲請之案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105.01.27 （註二十一）	1 年 (103.07.3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10 (102.07.05)	【法律】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該條於 98 年 7 月 1 日為文字修正）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之情形外，對於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未予申辯之機會，即得逕行強制出境部分，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於因執行遣送所需合理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10（遷徙自由）	人民	104.06.29	2 年 (104.07.05)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作業期間內之暫時收容部分，未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於逾越前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未由法院審查決定，均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又同條例關於暫予收容未設期間限制，有導致受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 【命令】88 年 10 月 27 日訂定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99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移列為同辦法第 6 條：「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二、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三、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未經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09 (102.04.26)	【法律】87 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程序規定，未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同條第 2 項（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同意比率部分相同）有關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92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該條於 99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布將原第 3 項分列為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對更新單元內申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	憲法§15（財產權） 憲法§10（居住自由）	人民	105.06.30（註二十二）	1 年 (103.04.26)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且未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亦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08 (102.02.06)	【法律】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即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其因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之暫時收容部分，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之司法救濟；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無（刑事案件）	2 年 (104.02.06)	「衡酌本案相關法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之時程，且須妥為研議完整之配套規定，例如是否增訂具保責付、法律扶助，以及如何建構法院迅速審查及審級救濟等審理機制，並應規範收容場所設施及管理方法之合理性，以維護人性尊嚴，兼顧保障外國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人之權利及確保國家安全；受收容人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而由法院裁定時，原暫時收容處分之效力為何，以及法院裁定得審查之範圍，有無必要就驅逐出國處分一併納入審查等整體規定」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07 (101.12.28)	【命令】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關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	103.08.20	3 年 (104.12.28)	「上開教師之待遇制度，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定，需相當期間妥為規劃，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制定上開教師待遇相關法律，以完成上開教師待遇之法制化」
704	【命令】91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	憲法§16（訴訟權）	人民	101.11.29	2 年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101.11.16)	甄選服役規則第 7 條（95 年 11 月 13 日全文修正，條次、內容無異），關於後備役軍官志願入營服役期滿而志願繼續服現役者，應依志願留營規定辦理，其中應經之核准程序規定，適用於經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志願入營服役，而尚未經核准得服現役至最大年限（齡）之軍事審判官部分。 【法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7 條關於服現役期滿予以解除召集之規定，適用於上開情形部分。	司法權建制之審判獨立憲政原理			(103.11.16)	
702 (101.07.27)	【法律】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	憲法§15（工作權）	人民	105.05.19	1 年 (102.07.2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696 (101.01.20)	【法律】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25 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	憲法§7（平等原則）	人民	102.04.24	2 年 (103.01.20)	「違憲部分，考量其修正影響層面廣泛，以及稅捐制度設計之繁複性，主管機關需相當期間始克完成，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694 (100.12.30)	【法律】90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按前 3 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憲法§7（平等原則）	人民	103.07.07	1 年 (101.12.3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中以「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為減除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部分（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亦有相同限制）。					
687 (100.05.27)	【法律】65 年 10 月 22 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同	憲法§7（平等原則）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 年 (101.05.2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					
680 (99.07.30)	【法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15（財產權）	人民	無（刑事案件）	2 年 (101.07.30)	「鑒於懲治走私條例之修正，涉及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經貿政策等諸多因素，尚須經歷一定時程，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677 (99.05.14)	【法律】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第 1 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無（刑事案件）	1. 99.06.01 2. 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系爭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
670 (99.01.29)	【法律】受無罪判決確定之受害人，因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軍事審判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受羈押者，依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不得請求賠償，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15（財產權）	人民	無	2 年 (101.01.29)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					
669 (98.12.25)	【法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無（刑事案件）	1 年 (99.12.25)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					
666 (98.11.06)	【法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	憲法§7（平等原則）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 年 (100.11.06)	「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儘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664 (98.07.31)	【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	憲法§22（少年人格權）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 個月 (98.08.3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663 (98.07.10)	【法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	憲法§16（訴訟權）	人民	102.07.03	2 年 (100.07.10)	「鑑於對每一已查得相對人為送達，核定稅捐處分之確定日期，將因不同納稅義務人受送達之日而有異，可能影響滯納金之計算；且於祭祀公業或其他因繼承等原因發生之公同共有，或因設立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時間久遠，派下員人數眾多，或因繼承人不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情形，如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前提下，以其他適當方法取代個別送達，因須綜合考量人民之行政爭訟權利、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稽徵成本、行政效率等因素，尚需相當時間妥為規劃，系爭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658 (98.04.10)	【命令】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憲法§18（服公職權）	人民	101.12.12	2 年 (100.04.10)	「為實踐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之目的，平衡現職公務人員與退休公務人員間之合理待遇，有關退休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					後再任公務人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建構所須考量之因素甚多，諸如任職年資採計項目與範圍、再任公務人員前之任職年資是否合併或分段採計、如何避免造成相同年資等條件之再任公務人員與非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是否基於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整體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而有限制最高退休年資之必要等，均須相當期間妥為規畫，並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
657 (98.04.03)	【命令】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	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人民	101.08.10（註二十三）	1 年 (99.04.03)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二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					
654 (98.01.23)	【法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有同條第 2 項應監視之適用，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亦予以監聽、錄音，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同法第 28 條	憲法§16（訴訟權）	人民	無（刑事案件）	98.05.01	「前開羈押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8 條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均應自 98 年 5 月 1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之規定，使依同法第 23 條第 3 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獲得之資訊，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日起失其效力，俾兼顧訴訟權之保障與相關機關之調整因應。」
653 (97.12.26)	【法律+命令】羈押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	憲法§16（訴訟權）	人民	98.11.12	2 年 (99.12.26)	「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者，究應採行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或特別訴訟程序，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事件之性質及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與所涉刑事訴訟程序之關聯、羈押期間之短暫性、及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均須一定期間妥為規畫。惟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權，相關機關仍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649 (97.10.31)	【法律】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96 年 7 月 11 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	憲法§7（平等權） 憲法§15（工作權）	人民	99.07.07	3 年 (100.10.31)	「保障視障者之工作權，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應由主管機關就適合視障者從事之職業予以訓練輔導、保留適當之就業機會等促進就業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之多元手段採行具體措施，並應對按摩業及相關事務為妥善之管理，兼顧視障與非視障者、消費與供給者之權益，且注意弱勢保障與市場機制之均衡，以有效促進視障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機會，踐履憲法扶助弱勢自立發展之意旨、促進實質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平等之原則與精神。此等措施均須縝密之規劃與執行，故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
645 (97.07.11)	【法律】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由各政黨依立法院各黨團席次比例推荐，送交主管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關於委員之任命，實質上完全剝奪行政院依憲法應享有之人事任命決定權，顯已逾越憲法上權力相互制衡之界限。	憲法§17 （參政權）	立委	無	1 年 (98.07.1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641 (97.04.18)	【法律】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其有關處罰方式之規定，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一律處每瓶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固已考量販售數量而異其處罰程度，惟採取劃一之處罰方式，於個案之處罰顯然過苛時，法律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	憲法§15（財產權）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1 年 (97.04.18) 2.「系爭規定修正前，依該規定裁罰及審判而有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處罰之虞者，應依菸酒稅法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與個案實質正義之要求，斟酌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出售價格、販賣數量、實際獲利情形、影響交易秩序之程度，及個案其他相關情狀等，依本解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640 (97.04.03)	【命令】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86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第 7 點：「適用書面	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人民	100.06.23	1 年 (98.04.03)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審查案件每年得抽查百分之十，並就其帳簿文據等有關資料查核認定之。」對申報之所得額在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以上者，仍可實施抽查，再予個別查核認定，與所得稅法第 8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顯不相符，增加人民法律所未規定之租稅程序上負擔。					
638 (97.03.07)	【命令】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期限補足第 2 條所定持股成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全體董事或監察人（第 1 項）。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身分當選者，處罰該法人負責人；以法人代表人身分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	99.06.16	6 個月 (97.09.0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第 2 項）。」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乃就違反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而應依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罰時之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所為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並無法律依據或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					
636 (97.02.01)	【法律】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關於欺壓善良，第 5 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 12 條第 1 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16（訴訟權）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1 年 (98.02.01)	「鑒於法律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為使相關機關能兼顧保障人民權利及維護社會秩序之需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要，對本條例進行通盤檢討，本條例第2條第3款關於欺壓善良，第5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及第12條第1項關於過度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與憲法意旨不符部分，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一年內失其效力。」
631 (96.07.20)	【法律】88 年 7 月 14 日制定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未要求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而使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與核發，難謂為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	憲法§12（秘密通訊自由）	人民	無（刑事案件）	96.12.11（至遲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619 (95.11.10)	【命令】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本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將非依土地稅法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	98.07.01	1 年 (96.11.1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第 6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之標準及程序所為之地價稅減免情形，於未依三十日期限內申報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者，亦得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短匿稅額三倍之罰鍰，顯以法規命令增加裁罰性法律所未規定之處罰對象，復無法律明確之授權，核與首開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不符。					
616 (95.09.15)	【法律】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違反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	憲法§15（財產權）	人民	99.07.29	1 年 (96.09.15)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86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違反第 102 條之 2 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已依第 10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乃對納稅義務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申報義務之制裁，其違規情節有區分輕重程度之可能與必要者，自應根據違反義務本身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上開規定在納稅義務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制。					
613 (95.07.21)	【法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 3 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	憲法§11（通訊傳播自由）	行政院	無	97.12.3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 4 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 6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 2 項、第 3 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					
598 (94.06.03)	【命令】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憲法§172（法律優位原則）	人民	96.10.25	1 年 (95.06.03)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					
588 (94.01.28)	【法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	憲法§8（人身自由）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6 個月 (94.07.28)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外，其餘同項第 4、5、6 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586 (93.12.17)	【命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4 年 9 月 5 日訂頒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第 3 條第 2 款：「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有表決權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公司或擔任過半數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總經理之公司取得股份者」亦認定為共同取得人之規定及第 4 條相關部分，則逾越母法關於「共同取得」之文義可能範圍，增加母法所未規範之申報義務。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	95.10.29（註二十四）	1 年 (94.12.1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580 (93.07.09)	【法律】72 年 12 月 23 日增訂之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部分，以補償承租人作為收回耕地之附加條件，不當限制耕地出租人之財產權。	憲法§15（財產權）	人民	95.07.12（註二十五）	2 年 (95.07.09)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573 (93.02.27)	【法律】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就同條例第 3 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處分或變更其不動產及法物，規定須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且其規定應呈請該管官署許可部分，就申請之程序及許可之要件，均付諸	憲法§13（宗教信仰自由） 憲法§15（財產權）	人民		2 年 (95.02.27)	「鑒於該條例上開規定係監督前揭寺廟財產處分之主要規範，涉及管理制度之變更，需有相當時間因應，爰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闕如，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遑論採取官署事前許可之管制手段是否確有其必要性，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均有所牴觸；又依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第 8 條規範之對象，僅適用於部分宗教。					力。」
551 (91.11.22)	【法律】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6 條規定：「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15（財產權）	法官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2 年 (93.11.2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549 (91.08.02)	【法律】勞工保險條例第 27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養子女，其收養登記在保險事故發生時未滿六個月者，不得享有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以養子女收養登記滿六個月為領取保險給付之限制，雖含有防止詐領保險給付之意，惟為貫徹國家對人民無力生活者負扶助與救濟義務之憲法意旨，以收養子女經法院認可後，確有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其本身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請領遺屬津貼之要件，更能符合勞工保險條例關於遺屬津貼之制度設計。又同條例第 63 條及第 64 條之遺屬津貼，於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係基於倫常關係，一律得依同條例第 65 條順序受領。至其餘孫子女與兄弟姊妹則須有專受被保險	勞工保險	人民		2 年 (93.08.0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人扶養之事實，始能受領給付，係基於應受照護扶養遺屬之原則而為之規定。然鑑於上開規定之遺屬得受領遺屬津貼，原為補貼被保險人生前所扶養該遺屬之生活費用而設，以免流離失所，生活陷於絕境，從而其請領遺屬津貼亦應同以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暨無謀生能力之事實為要件，始符前開憲法旨意。					
535 (90.12.14)	【法律】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		人民	無（刑事案件）	2 年 (92.12.14)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					
524 (90.04.20)	【法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係就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加以規定，其立法用意即在明確	全民健保	人民		2 年 (92.04.2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規範給付範圍，是除該條第 1 款至第 11 款已具體列舉不給付之項目外，依同條第 12 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主管機關自應參酌同條其他各款相類似之立法意旨，對於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事先加以公告。又同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醫師並得交付處方箋予保險對象至藥局調劑。」「前項醫療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第 1 項藥品之交付，依藥事法第 102 條之規定辦理。」內容指涉廣泛，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其授權相關機關所訂定之健康保險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醫療辦法，應屬關於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之事項。 【命令】84 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不僅其中有涉及主管機關片面變更保險關係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且在法律無轉委任之授權下，該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逕將高科技診療項目及審查程序，委由保險人定之，均已逾母法授權之範圍。 【法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款：「經保險人事前審查，非屬醫療必需之診療服務及藥品」，對保險對象所發生不予給付之個別情形，既未就應審查之項目及基準為明文規定，亦與保險對象權益應受保障之意旨有違。至同法第 51 條所謂之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僅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係授權主管機關對醫療費用及藥價之支出擬訂合理之審核基準，亦不得以上開基準作為不保險給付範圍之項目依據。					
523 (90.03.22)	【法律】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對被移送裁定之人，得予留置，其期間不得逾一月。但有繼續留置之必要者，得延長一月，以一次為限。」此項留置處分，係為確保感訓處分程序順利進行，於被移送裁定之人受感訓處分確定前，拘束其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 6 條、第 7 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1.1 年 (91.03.22) 2.於相關法律為適當修正前，法院為留置之裁定時，應依本解釋意旨妥為審酌，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					
491 (88.10.15)	【法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同條第 2 項復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標準由銓敘部定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8 條規定，服務機關對於專案考績應予免職之人員，在處分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憲法§18（服公職權）	人民		2 年 (90.10.15)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457	【命令】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布之「本會各農場有眷	憲法§7（平等權）	人民		6 個月 (87.12.1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87.06.12)	場員就醫、就養或死亡開缺後房舍土地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3 項：「死亡場員之遺眷如改嫁他人而無子女者或僅有女兒，其女兒出嫁後均應無條件收回土地及眷舍，如有兒子准由兒子繼承其權利」，其中規定限於榮民之子，不論結婚與否，均承認其所謂繼承之權利。					
455 (87.06.05)	【命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5 月 11 日（六三）局肆字第 09646 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	憲法§7（平等原則）	人民		1 年 (88.06.05)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454 (87.05.22)	【命令】83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13557 號函修正核定之「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	憲法§10（居住及遷徙自由）	人民		1 年 (88.05.2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即原 82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台內字第 20077 號函修正核定之同作業要點第 6 點），關於在臺灣地區無戶籍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得不予許可、撤銷其許可、撤銷或註銷其戶籍，並限期離境之規定，係對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依據。除其中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之相關規定，係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等特別法所必要者外，其餘各款及第 2 項戶籍登記之相關規定、第 3 項關於限期離境之規定，均與前開憲法意旨不符。					
452 (87.04.10)	【法律】民法第 1002 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為住所者，	憲法§7（平等原則）	人民		1 年 (88.04.1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從其約定。本條但書規定，雖賦予夫妻雙方約定住所之機會，惟如夫或贅夫之妻拒絕為約定或雙方協議不成時，即須以其一方設定之住所為住所。上開法律未能兼顧他方選擇住所及具體個案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上平等及比例原則尚有未符。					
450 (87.03.27)	【法律+命令】大學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大學應設置軍訓室並配置人員，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憲法§11（講學自由）	立委		1 年 (88.03.27)	「本件解釋涉及制度及組織之調整，有訂定過渡期間之必要，故上開大學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效力。」
443 (86.12.26)	【命令】內政部所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8 條限制役男出境之規定。	憲法§10（居住及遷徙自由）	人民		6 個月 (87.06.26)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436 (86.10.03)	【法律】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3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58 條及其他不許被告逕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部分。	憲法§8（人身自由） 憲法§9 憲法§16（訴訟權）	立委		2 年 (88.10.03)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423 (86.03.21)	【法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對違反前開規定者，明定其處罰之方式與罰鍰之額度；同條第 3 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人民		6 個月 (86.09.2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與母法授權之目的未盡相符，且損及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裁量權之行使。又以秩序罰罰鍰數額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惟母法既無規定復未授權，上開標準創設相對人於接到違規通知書起十日內到案接受裁罰及逾期倍增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亦屬有違。					
402	【命令】保險法第 177 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		人民		1 年 (86.05.1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85.05.10)	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定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					
392 (84.12.22)	【法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3 項準用第 71 條第 4 項及第 120 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 105 條第 3 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259 條第 1 項賦予檢察官撤	憲法§8（人身自由）	1.立院 2.人民 3.立委 4.法官		2 年 (86.12.2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					
390 (84.11.10)	【命令】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申請設立登記，或不依照核定登記事項經營，或違反其他工廠法令者，得由省（市）建設廳（局）予以局部或全部停工或勒令歇業之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	憲法§15（工作權、財產權）	人民		1 年 (85.11.1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84 (84.07.28)	【法律】檢肅流氓條例第 6 條及第 7 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 12 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裁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 21 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	憲法§8（人身自由）憲法§16（訴訟權）	人民		85.12.3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同條例第 5 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為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80 (84.05.26)	【命令】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 3 項未經大學法授權。	憲法§11（講學自由）	立委		1 年 (85.05.26)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73 (84.02.24)	【法律】工會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行政及教育事業、軍火工業之員工，不得組織工會」，其中禁止教育事業技工、工友組織工會部分。	憲法§14（結社自由）	人民		1 年 (85.02.24)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67 (83.11.11)	【命令】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關於海關、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沒收、沒入或抵押之貨物時，由拍定人申報繳納營業稅之規定，暨財政	憲法§19（租稅法律主義）	人民		1 年 (84.11.1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部發布之「法院、海關及其他機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2 項有關不動產之拍賣、變賣由拍定或成交之買受人繳納營業稅之規定，違反上開法律，變更申報繳納之主體。					
366 (83.09.30)	【法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 51 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		人民		1 年 (84.09.30)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65 (83.09.23)	【法律】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	憲法§7（平等權）	立委		2 年 (85.09.23)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24	【命令】財政部 74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海關管理貨櫃辦法，其第		人民		83.12.3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82.07.16)	26 條前段，關於貨櫃集散站由於非人力所不能抗拒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海關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進儲業務之規定，旨在確保海關對於存站貨物之監視效果，防止走私，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惟上述一定期間，未設最長期間之限制。	憲法§23（法律保留原則）				
313 (82.02.12)	【命令】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雖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2 條而訂定，惟其中因違反該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規則第 46 條適用民用航空法第 87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部分，法律授權之依據，有欠明確。	憲法§23（授權明確性）	人民		1 年 (83.02.1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300 (81.07.17)	【法律】破產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1 年 (82.07.1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人羈押。」為保全破產財團之財產，維護全體債權人之權益，俾破產程序得以順利完成，固有此必要。惟同條第 2 項「羈押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破產管理人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得准予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個月為限」之規定，其中但書對羈押展期之次數未加適當限制部分。					
289 (80.12.27)	【命令】稅法規定由法院裁定之罰鍰，其處理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院解字第 3685 號、第 4006 號解釋及行政院於 61 年 10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係法制未備前之措施，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人民		2 年 (82.12.27)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251 (79.01.19)	【法律】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處罰，應迅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以符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業經本院於 69 年 11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166 號解釋在案。 依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前述解釋之拘留、罰役及本件解釋之處分裁決程序規定。	憲法§8（人身自由）	人民		80.07.01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224	【法律】稅捐稽徵法關於申請復查，以繳納一定比例之稅款或提供	憲法§7、19（課稅公平）	人民		2 年 (79.04.22)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77.04.22)	相當擔保為條件之規定，使未能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之人，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係對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所為不必要之限制，且同法又因而規定，申請復查者，須於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始予強制執行，對於未經行政救濟程序者，亦有欠公平。	憲法§16（訴訟權）				
218 (76.08.14)	【命令】財政部於 67 年 4 月 7 日所發(67)台財稅第 32252 號及於 69 年 5 月 2 日所發(69)台財稅第 33523 號等函釋示：「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不問年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百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切近實際，有失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	憲法§19	人民		6 個月 (77.02.14)	解釋理由書中未表明

解釋字號（公布日）	系爭法令	所涉基本權	聲請人	再審期間	所定期間/日（失效日）	定期失效之理由
	定之意旨未盡相符。					

103.10.23 製表